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银都商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的银都商业广场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都商业广场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190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